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，在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任內，包庇他經營電玩，共有十九案，前後四度不起訴；特偵組循線又查出，陳玉珍逢年過節向施索討二萬到六萬元不等紅包，業者為討好她，還多次招待出國遊玩、吃高檔頂上魚翅、送車輪牌鮑魚罐頭等，估計收賄逾千萬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報導，特偵組是繼前年七月執行正己專案搜索高院辦公室後，再度鎖定自家人開鋤，在本月三日秘密指揮檢察事務官，兵分十路搜索陳玉珍住處及辦公室、一名中間人和某律師住所，由於陳玉珍的辦公地點在高檢署內，為避免驚動檢察體系，特偵組還刻意選在清晨上班前，同步告知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後展開搜索行動。
- 二、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定陳玉珍涉有貪污等重罪嫌疑重大，有串證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昨天訊問完畢後，當庭諭知逮捕，並在晚間9時許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及通信。
- 三、本席認為陳玉珍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洗錢防制法的掩飾、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、包庇賭博罪嫌疑重大，特偵組必須了解當中有其他人員介入違法。